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文化馆

填报人：尹兴

联系电话：1599966005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山区文化馆隶属于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南山区文化馆是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基本职能是组织全区群众文化活动，辅导基层文化、开展文化宣传、开展公益文化艺术培训、组织业余文艺创作、组织业余文艺团队、负责文化交流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和保护等群众性公益文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围绕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要求，完善“艺术推广人”、“艺术主理人”“艺术合伙人”相关工作，配套相应的文艺演出、公益培训、团队建设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总分馆工作架构；

2. 探索“非遗在企业”的创新工作模式，将传统非遗融入当代设计，让非遗活态发展，体现它的时代价值和实用价值，为现代生活服务。积极推进“非遗在社区”“非遗在学校”，做好非遗工作的保护与传承；

3. 进一步培育文化队伍。重点建设春蕾梦想合唱团，加大对春泥青年合唱团、春泥舞蹈团、蔓米少儿艺术剧团、非遗志愿者服务队等群文队伍的培育力度，壮大南山群文力量；

4. 继续加强文艺创作，引领南山群众文化，冲击第十三届中国荷花奖。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编制 2023 年度预算过程中，我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关于编制南山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南财〔2023〕37 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科学预计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细致测算各项经费，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项目细化至采购品目，项目经费均编制了支出计划并落实具体责任人。同时，按照启用项目库编制的有关要求，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我馆职能职责，工作重点，遵循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023 年度我馆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920.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0.55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20 万元。

经调整调剂，我馆 2023 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1993.07 万元，年末执行数为 1901.08 万元。较 2022 年度年末执行数减少 307.66 万元，减少 13.93%，主要原因为压减了

项目经费。

（2）预算编制规范性

依照《深圳市南山区文化馆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深圳市南山区文化馆预算管理办法》的内容开展全面预算管理，我馆内控制度涵盖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环节，确保我馆预算管理工作能够规范、有序、高效的进行。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我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在绩效目标中我馆完整阐述了项目的概况、项目的起止时间、项目的预算金额、项目的申报依据、项目的实施必要性、项目的保障措施、实施进度以及指标目标值，从横向到纵向，从定性到定量，全方位的考虑了绩效目标项目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保证绩效目标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2023 年度我馆年初预算批复数 1920.75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数为 1993.07 万元，年末执行数为 1901.08 万元，执行率为 95.38%。

决算收入总合计 1920.75 万元，其中：收到财政拨款 220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馆决算数合计 1944.8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7.39.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3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3.77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结转结余方面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0.7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77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2.28%。

（3）政府采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山区文化馆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0.7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金额 0.78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 0.78 万元，总采购执行率为 100%。

南山区文化馆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通知执行采购。

（4）财务合规性方面

本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并且严格规范的执行，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2023 年度我馆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 72.31 万元，2023 年度调整后年度预

算数为 1993.07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数占比为 3.63%。

（5）预算公开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2023 年 4 月 4 日南山区文化馆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网站上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公开，2022 年度的部门决算信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统一按时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网址为：
https://www.szns.gov.cn/nswbgdlyty/gkmlpt/content/10/10523/post_10523357.html#15241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网址为：
https://www.szns.gov.cn/nswbgdlyty/gkmlpt/content/11/11014/post_11014335.html#15241

2、项目管理

2023 年我馆年初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751.21 万元，年中进行了调整、调剂，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763.21 万元，决算实际项目支出金额 748.15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我馆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项目申报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统一申报，对各项指标严格区分，我馆制定了预算、采购等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遵循相应采购流程，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馆也均按有关规

定履行报批手续。

3、资产管理

我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账面数为 10839.29 万元，较 2023 年期初数减少 1.04%。其中流动资产 91.35 万元，占资产总量 0.84%，较 2023 年期初数减少 49.90%。固定资产为 74.62 万元占资产总量 0.69%，较 2023 年期初数减少 23.71%。无形资产为 29.30 万元，占资产总量 0.27%，较 2023 年期初数无变化。公共基础设施为 10644.01 万元，占资产总量 98.20%，较 2023 年期初数无变化。其中固定资产分布在我馆各办公室以及各排练室中，资产配置合理，使用状况良好，资产安全完整。我馆无在建工程、长期投资、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

南山区文化馆不存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管理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每月及时上报资产月报表，年度按照财政要求对单位的资产情况进行年度资产系统申报，符合财政部门相关要求。

4、人员管理 我馆本年度事业编制数 2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退休 2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69.57%。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0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0.00%。

5、制度管理 南山区文化馆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我馆

的主要工作职能对预算进行编制及上报审核，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年度预算支出按照单位的财务支出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预算的执行合法合规，我馆建立了符合财政要求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单位一般行政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按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在开展工作基础上，遵从一级单位的制度，根据我馆的职责制定了相应制度。主要制度如下：《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场地使用管理办法》、《考勤休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保障文化馆正常运行，为到馆群众免费开放使用上网设备，实现我馆数字文化服务平台的正常维护、运行，制作艺术培训课程、群众文化活动的视频，为平台提供视频数据

资源；

2、加强员工职业健康监管，对退休职工进行慰问，保障职工身心健康以及外出学习采风需求；

3、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加强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开展四个季度公益文化艺术培训，使得公益文化人群受众面积进一步增加；

4、开展打造我区文化活动品牌，打造高质量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群众满意度得到肯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切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我馆“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我馆从公益文化培训、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文化活动、文艺精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并结合数字文化馆线上资源，全方位开展公益文化服务。全年组织开展演出、讲座、展览、公益电影等文化活动共计 388 场次，组织开展各艺术门类共 3864 节课时的公益文化培训，线上线下受众超 200 万人次。全年在省、市各项比赛中斩获奖项 92 个，其中国家级奖项 2 个、省级奖项 6 个、市级奖项 82 个、区级奖项 2 个。

（1）总分馆上下联动，理顺南山群文工作机制

在总分馆制工作框架下，总馆联动各街道分馆及社区服务点，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性文化活动，打造高品质文化品牌服务项目，积极培育特色文艺社团。进一步夯实三级管理制度，通过联合开展、自主开展、总馆配送三种形式开展各项

公益性文化活动，全年总馆向各街道分馆和社区服务点配送培训、演出、辅导等活动共计超过 388 场。与各街道联动活动数量预计达 730 余场。探索建立新的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模式，利用场馆运营收入支撑公益文化活动支出，草拟出大冲文化艺术中心运营框架方案。大冲文化艺术中心（分馆）智慧场馆将进一步推进区文化馆总馆、街道分馆、社区馆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破解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难题，运用社会化运营方式，实现文化馆总分馆“三统筹、五统一”，打造南山区基础公共文化标杆和文化软实力样板城区的示范工程。

（2）擦亮文化活动品牌，打造南山文化活动盛宴

以《我们的中国节》为素材，以南山街景为舞台，在南头古城举办《财神来了》和《遇见七夕》沉浸式群众文化活动。“财神来了”通过东西南北中五路财神沉浸式戏剧互动和寻找财神等互动游戏，吸引 2.4 万人次参加，获央视新闻现场直播，向全国人民展示南山区浓郁传统节日气氛和城市风采；“遇见七夕”通过沉浸式戏剧表演、行为艺术、全息艺术、光影秀等，将“七夕”的神话故事不定时在南头古城各处上演，营造“遇见”的浪漫氛围。7 天 48 场活动，吸引 22.57 万人次参与，既展示南山创新高地和文化高地的融合，也带动南头古城及南山区夜间经济，助力深圳消费季。在“文体活动+城区营销”思路的指导下，利用大型赛事，尤其是少儿团体赛事“一日比赛多日停留，一人参赛多人消费”的引流效应，成功举办“与时代同行”粤港澳大湾区合唱艺

术周活动，拉动“吃住行游购娱”消费全链条增长，实现文产、文旅大融合。本次活动是我市首次举办全国性综合合唱艺术活动，也是我区合唱艺术硬实力的充分展现，吸引全国104支合唱团2500名参赛和参演者，以及1万多名合唱爱好者参与其中，线上超60万人同步观看。高标准打造了第七届广东省中老年舞蹈展演、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广东省选拔赛、深圳市第二十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广场舞大赛南山区复赛和中老年文艺展演南山区复赛。我馆全年共完成14项共120场精彩纷呈的公益文化活动，全年线下线上参与群众达150万人次。通过举办高质量公益文化活动，吸引全国优秀文艺团体和文艺爱好者参与，从而带动南山区文产、文旅共发展、互相赋能。

（3）文艺创作捷报频传，引领南山群文创新发展

我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创作反映时代发展变迁的高质量文艺精品，讲好“深圳故事”，助力“双区”建设。坚持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文艺作品。大力扶持本土优秀创作人才和队伍，激发文艺领域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各文艺门类百花齐放。2023年全年共创作和辅导作品160个，在省、市各项比赛中斩获奖项92个，其中国家级奖项2个、省级奖项6个、市级奖项82个、区级奖项2个。与深圳大学联合创作现代舞《林中空地》、《我的“狂想曲”》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提名奖、入围奖；参加“第七届广东省中老年舞蹈大赛”作品《草原额吉》获创作金奖、表演金奖、

作品金奖，《红灯笼》获表演银奖；原创舞蹈作品《南粤归红》及原创歌曲《我深爱的中国》，将参加 2023 广东省艺术节比赛。

（4）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厚植南山群文发展土壤

全民艺术普及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人民群众“精神富有”的亮丽底色。我馆根据群众需求，按需打造丰富“菜单”，开展成人声乐、舞蹈、器乐、书画、瑜伽、形体，少儿声乐、舞蹈、器乐、书画等公益文化培训项目 200 项，共 3500 课时，培训受众达 10 万人次；积极开发线上艺术课程，高清录制“南山区文化馆成品舞蹈赏析系列”、“南山区文化馆线上艺术微课堂”、“南山区文化馆线上艺术党课”等线上教学课程 80 节，既便利群众“点菜”，又有效拓宽了全民艺术普及覆盖面，更提升了广大群众参与艺术培训的热情，让人民群众走进艺术、参与艺术、乐享艺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增强老百姓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5）非遗“三在”传承传播，促进南山非遗发展转化

以“非遗在社区、非遗在学校、非遗在企业”系列活动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推动非遗传承工作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之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举办“品茶问道非遗之旅”茶文化活动、第五届深圳非物质文化遗产周开幕式、“翩若惊鸿 织锦霓裳”中国传统服饰文化沙龙活动，全年共计开展主题活动 89 场，培训 364 课时，受众人数达 50 万人次。精选南山区传统技艺类非遗项

目，录制 10 期非遗线上课程，以线上展播形式全方位展示非遗技艺，促进优质非遗内容传播。完成南山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开展非遗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推动非遗档案工作规范化发展。我馆充分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构建新型非遗保护传承发展模式，推动非遗连接现代生活。2023 年，在南头古城的 4 个非遗项目全年营业额达 500 万；潮州工夫茶项目结合传统文化和当代设计创新研发“传家壶”等产品，借助新媒体传播手段，产品营业额达 4000 万。

（6）着力培育文艺团队，壮大南山群文发展力量

一是与深圳大学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构建科研实践交流平台，即“校馆共建艺术创演基地战略合作项目”，推动双方资源交流共享，深化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文化馆艺术作品创作底蕴。

二是在省市有关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文件的指导下，向全市公开招募组建南山区文化馆总分馆“艺术推广人”团队，通过“艺术推广人”带动文化事业发展，推动艺术资源整合与流动。

三是组建南山区青年舞蹈团、青年民族管弦乐团、春妮少儿舞蹈团、春泥合唱团、蔓米童声合唱团、麒麟室内合唱团、月光合唱团、金彩霞舞蹈团、向阳舞蹈团等特色团队 40 多支，老、青、少多维度高质量发展；四是依托我区合唱资源和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儿童音乐学会等专业机构，与中

国少年儿童基金会和腾讯公益基金联合创办“春蕾梦想”少儿合唱团。

(7)拓展志愿服务功能，打造南山文化志愿服务优质品牌

2023 年南山区文化志愿服务队逐渐实现文化志愿服务常态化、管理规范、项目品牌化，全年有序开展各项公益文化志愿服务。出台《南山区文化馆志愿者队伍组织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文化志愿服务队的管理工作，完善加入、退出、激励和保障机制。截至目前，南山文化馆志愿者服务队共注册志愿者共有 225 人，其中专家型志愿者 12 人、技能型志愿者 33 人，服务型志愿者 180 人，活跃服务型志愿者人数为 71 人。建成非遗、民乐、广场舞、爵士舞、书法、素描、篆刻、吉他、古琴、合唱等 10 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350 次，参加服务志愿者 2500 人次，服务 32478 人次，志愿服务时间 6725 小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我馆无“三公”经费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我馆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68.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41.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3.7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执行良好。

2、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2.69%、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42.91%、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3.93%、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5.38%。我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因上年度我馆积累业务以及应执行但受疫情未执行的业务影响，本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不佳，年末我馆加强预算执行，年终顺利完成年度的工作任务。

3、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根据我馆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项目的目标,通过 2023 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我馆各项预算绩效项目开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有计划进行项目开展，保证资金使用规范性、科学性。并根据我馆内实际执行过程的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达到预算项目的预期效果，产生了相关的社会效益，顺利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1) 社会效益

本年度我馆从公益文化培训、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文化活动、文艺精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并结合数字文化馆线上资源，全方位开展公益文化服务。全年组织开展演出、讲座、展览、公益电影等文化活动共计 388 场次，组织开展各艺术门类共 3864 节课时的公益文化培训，线上线下受众超 200 万人次。全年在省、市各项比赛中斩获奖项 92 个，其中国家级奖项 2 个、省级奖项 6 个、市级奖项 82 个、区级奖项 2 个。

1. 总分馆上下联动，推动全民艺术普及

通过联合开展、自主开展、总馆配送三种形式开展各项公益性文化活动，全年总馆向各街道分馆和社区服务点配送培训、演出、辅导等活动共计超过 388 场，与各街道联动活动数量预计达 730 余场。打造全民艺术普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成人声乐、舞蹈、器乐、书画、瑜伽、形体，少儿声乐、舞蹈、器乐、书画等公益文化培训项目 200 项，共 3500 课时，培训受众达 10 万人次；积极开发线上艺术课程，高清录制“南山区文化馆成品舞蹈赏析系列”、“南山区文化馆线上艺术微课堂”、“南山区文化馆线上艺术党课”等线上教学课程 80 节。

2. 开展举办群文活动，展示南山创新文化高地风采

2023 年我馆承办举办《财神来了》和《遇见七夕》沉浸式群众文化活动、“与时代同行”粤港澳大湾区合唱艺术周活动，拉动“吃住行游购娱”消费全链条增长，实现文产、文旅大融合。高标准打造了第七届广东省中老年舞蹈展演、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广东省选拔赛、深圳市第二十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广场舞大赛南山区复赛和中老年文艺展演南山区复赛。全年共完成 14 项共 120 场精彩纷呈的公益文化活动，全年线下线上参与群众达 150 万人次。通过举办高质量公益文化活动，吸引全国优秀文艺团体和文艺爱好者参与，从而带动南山区文产、文旅共发展、互相赋能，擦亮南山文化活动品牌。

3. 推动我区非遗发展，促进优质非遗文化传播

以“非遗在社区、非遗在学校、非遗在企业”系列活动

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举办“品茶问道非遗之旅”茶文化活动、第五届深圳非物质文化遗产周开幕式、“翩若惊鸿 织锦霓裳”中国传统服饰文化沙龙活动，全年共计开展主题活动 89 场，培训 364 课时，受众人数达 50 万人次。精选南山区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录制 10 期非遗线上课程，以线上展播形式全方位展示非遗技艺，促进优质非遗内容传播。

4. 文艺创作获奖

2023 年全年共创作和辅导作品 160 个，在省、市各项比赛中斩获奖项 92 个，其中国家级奖项 2 个、省级奖项 6 个、市级奖项 82 个、区级奖项 2 个。与深圳大学联合创作现代舞《林中空地》、《我的“狂想曲”》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提名奖、入围奖；参加“第七届广东省中老年舞蹈大赛”作品《草原额吉》获创作金奖、表演金奖、作品金奖，《红灯笼》获表演银奖；原创舞蹈作品《南粤归红》及原创歌曲《我深爱的中国》，将参加 2023 广东省艺术节比赛。大力扶持本土优秀创作人才和队伍，激发文艺领域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各文艺门类百花齐放。

5、规范志愿服务，打造南山文化志愿服务优质品牌

本年度我馆出台《南山区文化馆志愿者队伍组织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文化志愿服务队的管理工作，完善加入、退出、激励和保障机制。截至目前，南山文化馆志愿者服务队共注册志愿者共有 225 人，其中专家型志愿者 12 人、技能型志愿者 33 人，服务型志愿者 180 人，活跃服务型志愿

者人数为 71 人。建成非遗、民乐、广场舞、爵士舞、书法、素描、篆刻、吉他、古琴、合唱等 10 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350 次，参加服务志愿者 2500 人次，服务 32478 人次，志愿服务时间 6725 小时。打造志愿服务与文化相结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既服务群众又得到文化熏陶。

（2）经济效益

不适用。

（3）生态效益

不适用。

（4）公众满意度

2023 年我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公益文化活动、培训、文艺精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结合数字文化馆线上资源，全方位开展公益文化服务。积极为南山区居民提供优秀的公共文化服务，引领南山群众文化，丰富南山区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4、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我馆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馆内一楼大厅设置群众意见箱，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确保我馆在工作过程保持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确保履行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过程中保持公平性。我馆已建立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本年度反馈满意度调查结果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我馆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本年度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汇总工作。

2、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资产监督管理和规范会计核算，单位业务工作履行和预算执行能力得到保障。

3、完善绩效评价考核、查找绩效管理上存在的漏洞、盲区、风险点，及时纠正管理中的偏差，确保预算工作有规可循，有理可据。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全流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结合《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的扣分项深入分析扣分原因，查找问题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全覆盖

改进措施 1：针对绩效目标未覆盖全面的项目和部门，加强业务沟通以及针对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学习，保证业务部门运转与绩效目标管理一致，及时纠正管理中的偏差。

问题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目标任务不够细化的问题

改进措施 2：加强对业务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培训，及时对接业务情况，适时调整绩效目标，及时与业务部

门同步信息指导绩效目标设置工作。

问题 3: 部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 3: 建立我馆预算执行分析制度, 研究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 及时进行支付。认真审核各部门的用款上会申请, 对于形成会议纪要的合同及时跟踪支付进度, 尽量减少资金滞留。规范提出支付申请或拨付预算资金, 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问题 4: 部分项目完成及时性仍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4: 因我馆上年度积累业务以及应执行但受疫情未执行的业务影响, 我馆上年度部分项目合同延迟到本年度执行, 项目完成进度滞后。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推进制度落实。依据我馆相关管理办法, 建立分级分类、层层督导、加强项目执行进度, 保障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

(1) 落实预算执行分析, 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 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 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 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

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2、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培训辅导。提高职工认识，发挥主观能动性落实业务活动全面绩效目标设置管理。进一步加强职工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持把绩效管理作为加强业务活动工作、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我馆业务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全面提高。

（2）进一步明确我馆绩效考核责任。对于预算绩效目标考核情况，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要与部门职工充分沟通，并作为我馆职工工作年度考核情况的参考，即可加强我馆业务工作目标的可视化，也可以使得员工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主动参与我馆绩效目标管理和业务活动事前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馆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公益文化艺术培训	公益文化培训项目实施，总分馆制建设和实施；	本年度我馆根据群众需求，按需打造丰富“菜单”，开展成人声乐、舞蹈、器乐、书画、瑜伽、形体，少儿声乐、舞蹈、器乐、书画等公益文化培训项目200项，共3500课时。受众人数不低于往年同期人数、居民文化艺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794,000.00	1,794,000.00	1,633,991.70	1,633,991.70
	预算准备金经费	预算准备金；	计划用于本单位不可预见的支出，2023年度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顺利保障我馆正常运转，各项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无不可预见的临时支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差旅费，中国传统节日节气文化活动经费，戏曲进校园；	本年度我馆以“非遗在社区、非遗在学校、非遗在企业”系列活动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推动非遗传承工作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之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举办“品茶问道非遗之旅”茶文化活动、第五届深圳非物质文化遗产周开幕式、“翩若惊鸿 织锦霓裳”中国传统服饰	1,950,000.00	1,950,000.00	1,933,184.90	1,933,184.90

			文化沙龙活动，全年共计开展主题活动 89 场，培训 364 课时，受众人数达 50 万人次。精选南山区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录制 10 期非遗线上课程，以线上展播形式全方位展示非遗技艺，促进优质非遗内容传播。完成南山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发放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开				
--	--	--	---	--	--	--	--

			展非遗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推动非遗档案工作规范化发展。				
	文化活动综合项目经费	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经费，群众文艺精品创作经费，文化活动综合项目经费-差旅费；	2023 年度我馆以《我们的中国节》为素材，以南山街景为舞台，在南头古城举办《财神来了》和《遇见七夕》沉浸式群众文化活动。成功举办“与时代同行”粤港澳大湾区合唱艺术周活动、高标准打造了第七届广东省中老年舞蹈展演、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广东省选拔赛、深圳市第二十届鹏	1,532,700.00	1,532,700.00	1,510,730.62	1,510,730.62

			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广场舞大赛南山区复赛和老年文艺展演南山区复赛。我馆全年共完成 14 项共 120 场精彩纷呈的公益文化活动，通过搭建更加开放、多彩的参与交流平台，展示深圳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和市民良好精神风貌，营造活力、和谐、欢乐的家园氛围。				
	一般管理 事务经费	一般管理 事务-培训 费，一般 管理事务- 差旅费， 基层党建 工作，邀 请文化馆 理事会成 员相关嘉 宾支出， 离退休老 干部活动	通过本项 目的开 展，保障 了我馆工 作的正常 开展，为 到馆群众 免费开放 使用上网 设备，实 现我馆数 字文化服 务平台的	1,164,400. 00	1,164,400. 00	1,102,835 .89	1,102,835.8 9

		经费，电信网络费用支出，总馆网络设施线路维护及安全保障，文化馆公众责任险，技术支持服务费，文化馆志愿服务保障经费； 正常维护、运行，制作艺术培训课程、群众文化活动的视频，为平台提供视频数据资源，并与深圳市数字文化馆、广东省数字文化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字资源一站式服务。 2023 年南山区文化志愿服务队逐渐实现文化志愿服务常态化、管理规范化、项目品牌化，全年有序开展各项公益文化志愿服务，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350 次，参加服务志愿者 2500 人次，服务 32478 人次，志				
--	--	--	--	--	--	--

			愿服务时间 6725 小时。				
	基本支出	工作人员基本工资； 离退休人员经费； 基本办公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区文化馆正常运行。	11,695,447.20	11,695,447.20	11,529,292.63	11,529,292.63
	数字化经费	线上平台运营费用，数字化建设及设备维护；	通过 8 个街道分馆数字化、数字活动、数字文化馆各门类线上教学等一系列工作，提升服务能力，让更多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升群众文化素养。	609,000.00	609,000.00	608,751.00	608,751.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预下达）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预下达）；	完成对 8 个深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和深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人补助经费的发放，并组织开展非遗展演活动，助推南山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下达 2022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第三批）	第十九届群星奖参赛专项资助；	该笔经费为 2022 年度结转经费，为我馆第十九届群星奖参赛所获专项资助，2023 年度经费投入我馆文艺艺术作品创作及参加中老年舞蹈比赛、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音乐舞蹈）比赛等活动，保障了我馆舞蹈作品《姥姥的田》、《茶-飘香》、《秋熟》、《生如夏花》、《沁克乐》、《我的狂想曲》、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南粤归红》及原创歌曲《我深爱的中国》等文艺的创作。				
	2022 年度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	深圳市第十八届来深青工文体节；	已补付 2022 年度未支付的 2000 元第十八届青工文体节代表我区参加表演展演群众的获奖奖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额合计			19,207,547.20	19,207,547.20	18,730,786.74	18,730,786.7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围绕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要求，完善“艺术推广人”、“艺术主理人”“艺术合伙人”相关工作，配套相应的活动、公益培训、团队建设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总分馆工作架构； 2. 探索“非遗在企业”的创新工作模式，将传统非遗融入当代设计，让非遗活态发展，体现它的时代价值和实用价值，为现代生活服务。积极推进“非遗在社区”“非遗在学校”，做好非遗工作的保护与传承； 3. 进一步培育文化队伍。重点建设春蕾梦想合唱团、春泥舞蹈团、蔓米少儿艺术团、非遗志愿者服务队等群文队伍的培育力度，壮大南山群文力量； 4. 继续加强文			1. 围绕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要求，在总分馆制工作框架下，总馆联动各街道分馆及社区服务点，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性文化活动，打造高品质文化品牌服务项目，全年总馆向各街道分馆和社区服务点配送培训、演出、辅导等活动共计超过 388 场。与各街道联动活动数量预计达 730 余场。；完善“艺术推广人”相关工作，配套相应的活动、公益培训、团队建设等活动，推动艺术资源整合与流动，进一步丰富总分馆工作架构。2. 本年度我馆以“非遗在社区、非遗在学校、非遗在企业”系列活动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全年共计开展主题活动 89 场，培训 364 课时，受众人数达 50 万人次。精选南山区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录制 10 期非遗线上课程，以线上展播形式全方位展示非遗技艺，促进优质非遗内容传播。完成南山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做好非遗工作的保护与传承。 3. 本年度我馆通过进一步加强培育文化队伍。组建南山区青年舞蹈团、青年民族管弦乐			

	艺创作，引领南山群众文化，冲击第十三届中国荷花奖。			团、春妮少儿舞蹈团、春泥合唱团、蔓米童声合唱团、麒麟室内合唱团、月光合唱团、金彩霞舞蹈团、向阳舞蹈团等特色团队 40 多支，老、青、少多维度高质量发展。并且依托我区合唱资源和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儿童音乐学会等专业机构，与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和腾讯公益基金联合创办“春蕾梦想”少儿合唱团，壮大南山群文力量。 4. 本年度我馆共创作和辅导作品 160 个，在省、市各项比赛中斩获奖项 92 个，其中国家级奖项 2 个、省级奖项 6 个、市级奖项 82 个、区级奖项 2 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调整数量	<2 次	0 次
			开展培训讲座	>4 场	10 场
			参加培训讲座人数	≥40000 人次	100000 人次
			开展活动场次	≥40 场	89 场
			保护专项经费发放项目	32 项	32 项
			拍摄线上教学视频	≥25 条	80 条
			举办数字活动	≥2 场	3 场
			参加活动人数	≥40000 人次	44000 人次
			组织采风	4 次	4 次
			开展名家讲座	>6 场	8 场
			慰问退休干部人数	≥20 人	16 人次
			理事会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1 次

			开展党建工作次数	≥1 次	1 次
			文化馆志愿服务保障次数	≥15 次	350 次
		质量指标	保证机构日常正常运营率	100%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80%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100%
			开展活动合格率	100%	100%
			保护专项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平台设备维护合格率	100%	100%
			线上教学视频信息准确率	100%	100%
			开展名家讲座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100%
			设施维护达标率	100%	100%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志愿服务保障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调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平台和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教学视频更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开展名家讲座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志愿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19207547.20 元	19010786.74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00%	100%
			培训人员文化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辖区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辖区传统文化氛围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场馆使用效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人员文化艺术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6%
			机构人员满意度	>90%	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6%
			非遗保护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6%
			参与讲座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6%
			员工满意度	95%以上	96%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	5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 0.7 分;	1

						(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 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 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 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6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6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6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5.6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尹兴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